

#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政策

## 一、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企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 4、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在工资薪金总额 2.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 5、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6、生物科技企业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免征关税，在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抵扣购入进口设备所含的增值税。

## 二、资金扶持政策

- 1、新设立的生物科技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科技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园区本级新增留成部分，在一定年限内给予适当补助。
- 2、生物科技企业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实现并实际入库的企业所得税园区本级新增留成部分，在一定年限内给予适当补助。
- 3、取得部、省、市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
- 4、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年缴税金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物科技企业，首次年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
- 5、地方财政对每个新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按比例分步兑现。
- 6、生物科技企业在研制开发生物科技项目中所发生的研究费用等，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

7、生物科技企业研制、引进和开发生物科技项目，并在园区实施产业化生产中取得成绩的，根据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不同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

8、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中，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企业上年度销售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可按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人才政策

1、符合园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政策的可享受 10-20 万元购房补贴或租住廉租金住房。

2、从区外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三年内可给予每月 1000—3000 元的薪酬补贴。

3、符合园区领军孵化政策的，可享受 80 万元启动资金、两年内免费租住 100 平方米左右公寓住房、三年内免费使用 100 平方米左右项目启动场所，以及风险投资、跟进投资、贷款担保支持。

4、符合园区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政策的，可享受 100 万元人民币的创业启动资金、10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三年内免费使用 100 平方米左右项目启动场所和 100 平方米左右公寓住房，以及风险投资、跟进投资、贷款担保和统贷平台支持。